

#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及視聽媒體經費分配暨薦購作業要點

97年09月19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105年9月26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圖書及視聽媒體經費運用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圖書及視聽媒體經費分配原則

1. 總經費之85%依比例分配至各學術單位，其餘15%分配至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各研究中心及圖書館運用。
2. 學術單位經費分配原則：
  - (1) 學術單位經費分為「基本額度」及「依比例分配額度」兩項。
  - (2) 學術單位之「基本額度」由圖書館委員會決議後訂定之。
  - (3) 「依比例分配額度」為學術單位經費扣除「基本額度」後之餘額，以各學術單位班級數為計算基礎，專科部及大學部每班級以1單位計算，研究所 每班級以2單位計算。
  - (4) 新設系(所)、學程前2年「基本額度」及「依比例分配額度」均以2倍計算。
3. 本館將定期統計各單位之經費執行率及借閱率，對經費執行率過低之單位加強宣導，若於學年度結束前2個月仍未達到預定執行進度者，其經費得由圖書館收回統一運用，並於下學年度經費分配時酌予降低其額度，轉發至經費執行率優良及借閱率排行前三名之單位。

## 三、圖書及視聽媒體薦購與審核程序

1. 各單位推薦之圖書及視聽媒體資訊由本館彙整後進行初步審核。
2. 本館每月匯出推薦清單送交各單位之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及單位主管進行複審，各單位可於所餘經費額度內自行決定採購項目及優先順序。
3. 本館依據各單位審核通過之推薦清單進行採購。

四、本作業要點由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